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園安全防制暨輔導網絡與危機處理實施要點

94.12.23 修訂

104.09.16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06.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頒發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校內生活安全及校區安寧，加強校園公共安全管理，防救災害應變能力，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 三、實施要點：
 - (一) 校園內之安全預防措施：
 - 1、加強門禁管制：嚴禁外人進入校區，會客依照會客須知辦理。
 - 2、校園開放：僅限於操場、籃球場等地區、進出以正門為限，並禁止進入教室及行政大樓附近。
 - 3、經常宣導「校區安寧、人人有責」並提升學生警覺及自衛方法。
 - 4、充實校內照明燈警告之通信系統，並經常檢修維護。
 - 5、學生宿舍區、嚴禁非住宿人員進入、例假日值勤人員加強管制人員進出。
 - 6、總務處對於建築之安全、監視系統、消防安全系統、教學設施及電話、警鈴、路燈、門鎖、欄杆、圍牆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應於寒暑假或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定期不定期檢修，並明示設備操作運轉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務求有效防範意外發生。
 - 7、教職員工熟悉偶發異常狀況事件處理及報告(案)方法。
 - 8、天然災害、傷害、集體肇事、竊盜、口角、爭執、犯過、其他等、事前防患、事後妥善處理。
 - 9、值勤人員嚴守崗位、熟悉守則。
 - 10、成立校園安全危機處理小組，其職責(如附表一)。
 - 1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二)。
 - 12、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裡適應、困擾之學生由導師及輔導室建檔輔導。
 - (二) 校園鄰近地區之安全配合措施：
 - 1、經常與警察等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如附表三)。
 - 2、配合管區警察機關及校外會實施聯合巡邏防止學生進入不正當場所、深夜遊蕩。
 - 3、隨時提供校區附近不良青少年及幫派份子活動情形不正當場所資料 給警察機關。
 - 4、寄(賃)居校外學生分佈情形、造具學生名冊、函送分局配合辦理。
 - 5、請管區警察機關經常與學校保持聯繫、提供可疑人物及徵候資料及時支援、確保校園內外安寧。
 - 6、依支援協定書協請警察機關定時及不定時巡邏學校附近。
- 四、一般安全事項：
 - (一) 使用器材、器具經常維護妥善保管防止意件事件傷害。
 - (二) 上課意外傷害、任課教師會同學務處緊急處理。
 - (三) 導師隨時注意學生活動情形及心態、環境。
 - (四) 交通安全注重平時教導、嚴格取締違規情事。
 - (五) 假日旅遊活動、嚴加管制、禁止無領隊之活動。
 - (六) 歹徒慣用技倆，經常宣導、以適應並防止妨害安全事項。
 - (七) 校園安全會議得併入行政會議或導師會報召開並檢討成效。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1

校園安全危機處理小組編組表				
職稱	負責人	工作職掌	組員	備考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所有運作及指定發言人。	全體教職員工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依筆生事件類別指定各一級主管擔任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筆生事件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筆生事件類別處室教職員工	
通報組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1. 擔任各筆生事件受理窗口，並通知及協助相關處室處理。 2. 接收及回報指揮官筆生事件情形及處置狀況，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軍訓教官	
應變處理組	各筆生事件類別處室一級主管	依各筆生事件相關法令規定處置。	筆生事件類別處室教職員工	
救護組	學務主任	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校護 軍訓教官	
檢修組	總務主任	學校建築安全、消防安全系統、監視系統、教學設施及電話、警鈴、路燈、門鎖、攬杆、圍牆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定期及不定期檢修。	總務處 教職員工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諮商及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輔導室 教職員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提供筆生事件處置建議與協助家長之溝通。	家長會委員	

附表2：

國立成功商水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圖

